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預測載於本[編纂]「財務資料－溢利預測」一節。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董事已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編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溢利及綜合全面收入預測、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五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

溢利預測的主要假設

溢利預測乃依照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概述）一致的基準以及以下主要假設編製：

- (i) 香港及澳門現時的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或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因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 (ii) 香港及澳門的法律、法規或[編纂]並無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化；
- (iii) 香港及澳門的稅收基準及稅率並無重大變化；
- (iv) 現行的通脹率、利率或外匯匯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 (v) 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受到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超出董事控制範圍的不可預見的因素或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發生天災、爆發傳染病、恐怖襲擊、勞資糾紛或嚴重事故）的嚴重影響或因此而中斷；
- (vi) 本集團的董事及關鍵高級管理人員將繼續參與本集團的發展及營運，本集團將能夠在預測期間內挽留關鍵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鍵人員；及
- (vii) 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受到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B. 來自申報會計師的函件

以下為接收自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會計師）的函件，內容涉及本集團的溢利預測，以供載入本[編纂]。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吾等提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溢利預測」），有關預測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日期〕的[編纂]（[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責任

溢利預測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根據 貴集團管理賬目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五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溢利預測負全責。吾等的責任為就溢利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給出意見。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的委聘函件（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的委聘函件增編部分而補充）及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及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有關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 貴公司董事是否依據董事作出的假設妥為編撰溢利預測，以及溢利預測的呈列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是否一致。吾等的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要求的審計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預測已根據[編纂]附錄一所載 貴公司董事所作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我們日期為〔日期〕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編纂]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香港

僅啟

〔日期〕

C. 來自[編纂]的函件

以下為本集團董事接收的來自[編纂]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預測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有關預測載於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的[編纂]（[編纂]）內。

該溢利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乃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根據 貴集團管理賬目作出的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五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就編製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吾等亦已考慮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日期為〔●〕的函件。

根據上文及由 閣下編製的基準及假設以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該溢利預測（ 閣下身為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致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15樓

代表

[編纂]

Wills Ting

董事總經理

〔日期〕